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如下：

一、交易方針：

(一)交易種類及目的

1. 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及結匯 (Spot)。
2. 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僅可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避險性交易) 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財務單位需為規避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 (僅可從事避險性交易)，依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之交易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且債信評等為中華信評 twA 以上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 交易人員：財務經理。
- (2) 交易確認人員：會計經理。
- (3) 交割人員：財務出納人員。

2. 會計單位：依相關規定，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損益結果，及時、正確且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3. 稽核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了解與查核。

(四)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隨時注意市價定期依所持有之部位計算總額與淨損益，呈財務長核閱。而對於所持有之部位 (僅可從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即營運處副總經理)，作為是否提前沖銷交易之依據。

(五)額度

1. 交易契約限額：從事衍生性商品累計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 交易損失限額：
 - (1) 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2) 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從事交易之程序：

(一)交易額度之核決權限：

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六千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決，超過新台幣一億六千萬元則由董事長核決。

(二)執行單位及作業程序：

1. 執行交易

- (1)財務經理負責整體公司財務規劃，依本公司經營或避險策略，以評估、執行及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2)財務經理經評估後於授權交易額度內，將需從事之交易內容及部位填具交易單，依核決權限核決後，始可進行交易。
- (3)財務經理隨時留意市價波動、市場風險與趨勢，掌控未平倉部位，以減少損失。
- (4)會計經理依交易內容及部位與銀行確認無誤後，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
- (5)財務出納人員依合約到期或需履約平倉之時點進行交割事宜。

2. 交易記錄

會計單位依據交易資料與交割憑證，經確認無誤後，予以記錄。

3. 銀行

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本公司與銀行之間既有約定。

(三)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之選擇應以與本公司往來且債信為兩家中華信評 twA 以上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 市場價格考量：交易之前應評估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以衡量合理之交易成本。
3. 流動性的考量：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考量：應隨時注意本公司現金存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交易額度、職能分工、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6. 法律上的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專業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7. 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職能分工原則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相關執行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即營運處副總經理)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僅可從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即營運處副總經理)。
2. 高階主管人員依評估報告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3. 高階主管人員依評估報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減少本公司損失，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指定營運處副總經理為高階主管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即營運處副總經理)應依三、(三)監控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授權執行單位於交易額度內，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之。